哈尔滨理工大学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

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黑教工委《中共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毕业生党员毕业前的培训教育工作

1.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加强毕业生党员离校前教育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情况，将毕业生党员的毕业前教育列入工作日程，根据毕业生党员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毕业生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党员意识，加强党性修养，提高党员素质，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性。

2.组织一次毕业生党员培训。在每年毕业生离校前，各基层党委要组织一次毕业生党员培训，可以集中，也可以以党支部为单位，给毕业生党员上一堂党课，对他们进行毕业前的培训和教育。主要内容：组织学习党章，重温入党誓词，明确党员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党的纪律，切实增强组织观念。特别要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毕业后不按时转移组织关系，成为“口袋党员”、“隐性党员”、“挂名党员”，甚至政治身份飘忽不定等现象，通过正反两面案例教育，帮助毕业生党员提高思想和组织纪律性的认识。

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

1.基层党委在学生党员办理离校手续时一并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印发《哈尔滨理工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友情提示》等材料，通过毕业生党员教育培训，明确毕业生党员转接组织关系的具体要求和方法步骤，提供切实有效的指导，帮助毕业生党员离校后尽快落实到相应的党组织。

对毕业时已找到工作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包括见习6个月以上）的学生党员，落实党组织关系的一般次序是：就业单位党组织；如就业单位没有建立党组织，则应转入就业单位所在辖区的社区党组织。

对毕业时仍未找到工作（或见习时间低于6个月）的学生党员，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2.要认真整理相关档案材料，按时组织填报《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信息登记表》，督促党员按规定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3.组织关系介绍信管理。基层党委要加强介绍信“回执”管理，对于没有按时反馈“回执”的，要及时联系，督促办理。基层党委负责对本单位《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信息登记表》备案。

三、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程序

1.要做好毕业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申请入党人员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交接转递工作，办理相关的登记和交接手续，档案交接必须要有记录，确保档案材料完整转移。党员档案归档材料主要包括：（1）入党申请书。（2）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3）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情况表。（4）群团组织“推优”表。（5）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复印件。（6）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备案报告。（7）基层党委备案批复。（8）《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9）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10）入党积极分子党校结业证书。（11）发展对象人选学生成绩单。（12）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征求意见表。（13）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复印件。（14）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的备案报告。（15）发展对象备案批复。（16）确定为发展对象公示材料。（17）发展对象名册。（18）政审调查证明材料。（19）综合性政审报告。（20）发展对象党校结业证书。（21）党支部委员会拟接收预备党员审查会议记录复印件。（22）接收预备党员的预审请示。（23）预审批复。（24）《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25）党支部党员大会接收为预备党员的会议记录复印件。（26）向基层党委报送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审批请示。（27）基层党委审批会议记录复印件。（28）基层党委批准接收预备党员的批复。（29）报送给党委组织部的预备党员备案表。（30）《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写实表》。（31）预备期思想汇报。（32）预备党员党校结业证书。（33）转正申请书。（34）预备党员学生成绩单。（35）预备党员转正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材料。（36）预备党员转正前公示材料。（37）转为正式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38）转为正式党员审批请示。（39）基层党委审批会议记录复印件。（40）基层党委同意转为正式党员批复。学生党员档案材料的转接按照学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

2.《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信息登记表》，由基层党委汇总审核后，由基层党委统一办理组织关系介绍信。省内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应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操作，转往省外或系统外的党员组织关系纸质介绍信直接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关系转接流程中打印，落款处和骑缝章处加盖学校党委组织部印章。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最多开具90天。

3.对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毕业生，应将该生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参加党校学习培训材料等一并归入发展党员工作档案袋，由学生本人交用人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对于递交过入党申请书但尚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毕业生，要将他们的入党申请书等材料归入发展党员工作档案袋，由学生本人交用人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

四、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党员的服务工作

1.基层党委要为毕业生党员设立基层党委的党员咨询服务电话，为组织关系转移中遇到困难的毕业生党员提供服务。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员咨询服务专用电话：0451—86390035。

2.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关注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党员，及时了解和分析他们的思想动态，做好帮扶和引导工作。